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投資於本集團所涉及之風險，其中若干風險與一般投資於香港或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成立或營運之公司之股本證券所涉及之風險並不相同。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印刷電路板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及(v)須就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聲明作出考慮之其他事項。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源自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源自少數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1.3%、70.1%、50.2%及35.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8%、97.5%、88.7%及87.0%。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客戶乃按個別購買訂單基準向本集團下單。倘本集團五大客戶日後大幅縮減向本集團下單之數量或價格，或取消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其他客戶獲得新訂單填補該等失去之銷售額，或獲得合理商業條款之訂單。倘上述任何關係有此改變，而本集團又未能取得替代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以技術革新快速及產品壽命週期不斷縮短為特色之單一行業筆記本電腦行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供應筆記本電腦行業作終端應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售予筆記本電腦原設計製造商作終端產品應用之銷售額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6%、99.2%、87.9%及72.5%。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取決於筆記本電腦行業之持續發展及筆記本電腦行業外判之持續發展。該行業一貫以技術革新快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及客戶需求模式不斷改變之特色，該等因素導致產品壽命週期不斷縮短。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滿足該等行業要求。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取措施回應技術發展及行業標準改變，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地與其他印刷電路板製造商進行競爭，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出現虧損。

依賴原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向有限數目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47.4%、26.9%、15.9%及16.8%。無法保證彼等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材料，或將繼續按商業上可行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材料。倘本集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從其現有供應商獲得該等材料，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合理時間內能夠從其他途徑按可接受之價格或按與現有供應商提供之相若價格購得原材料。無法保證該等短缺於日後不會再出現。倘未能及時獲得足夠原材料，交貨時間表便會受到干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中國之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中國之銷售。董事預期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之主要市場。倘中國印刷電路板產品之需求量及本集團產品銷售地之財政、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或法律法規或稅務制度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未能開發其他新市場或採取適當措施對該等變動做出反應，則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專業及經驗不斷作出之貢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高級管理層隊伍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經驗及印刷電路板行業內之人脈關係。爭奪合資格僱員之競爭異常激烈。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主要高級管理層僱員，本集團維持競爭地位及業務發展之能力便會受到負面影響。

取消或推遲訂單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會在客戶發出購買訂單後才購買原材料。倘預測客戶會發出購買訂單或預期供應會出現短缺，本集團可能會在收到購買訂單前購買原材料。一般而言，客戶可透過發出短期通知取消或延遲訂單，而不會使本集團承擔重大成本。然而，任何大額訂單之取消及延遲可能會導致積壓過量存貨，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其業務擴展

為回應客戶需求增加，本集團一直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擴大其產能。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將使其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其內部監控系統、其僱用額外熟練員工之能力及管理更多客戶、供應商、設備賣方及其他第三方之關係之能力受到壓力。本集團為實行該等計劃，將需要僱用及培訓額外熟練員工，或提高新設施之產量，或升級及擴大現有設施。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地採取該等措施，倘未能採取該等措施，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向其他行業擴展其客戶基礎時可能遇到意想不到之困難

為達致本集團之長期目標以將其市場份額擴大至其他行業，本集團目標之一乃憑借與現有著名客戶之良好關係繼續向其他行業拓展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打算採用新生產技術以擴充其現有應用於移動電話及PDA之產品線，該項未來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該電子消費產品市場通常因迅速發展之技術、頻繁推出之新產品及不斷更新行業標準而呈現個性化，對本集團產品及該市場之需求或會不時改變。因此，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預計技術變革及增強現有及新型技術及／或生產過程之能力。本集團亦需要採購新設備或建立額外生產線來滿足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要求。倘本集團未能做到這些，則其或會無法與其他在該新市場具有一定技術及經驗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有效競爭。因此，本集團上述計劃亦無法保證必能成功。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故日後本集團可能需獲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乃在資本密集型行業內經營，故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支出支持其擴展計劃，包括為生產廠房而進行之土地收購、新生產設施建造及購置昂貴機器。倘本集團擴大或添置新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料會以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支付該等承擔及其他資本性開支及經營開支。本集團預期能夠有足夠現金及／或承諾提供之融資支付到期債務。倘本集團未能擁有足夠現金或獲得外部融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未來融資(如有)未必會以令人滿意之條款訂立，並可能會導致利息增加、負債比率上升及股東盈利減少。

業務意外中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被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軟硬體故障、電腦病毒及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事件導致中斷之風險。尤其因中國電力需求巨大，地方供電未必在任何時候均穩定，故電力或會偶爾短缺。本集團營運需要大量穩定之電力供應，因擴充產能而對電力之需求還會進一步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承擔之電力成本分別約為1,300,000美元、3,800,000美元、9,6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本集團於過往曾遭遇電力短缺及中斷，最近一次發生在二零零四年夏天，未來亦可能再次遭受電力短缺。本集團營運之任何中斷將會造成生產中斷、受限或延誤、無法完成客戶訂單、生產成本增加或需要作出計劃外資本開支，任何該等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因生產需求變化未能使其產能維持最佳使用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客戶在筆記本電腦、電子消費品及通訊行業內經營，該等行業以技術革新快速及客戶需求模式不斷改變為特色。客戶可能會偶爾要求本集團將產量增加至超出本集團產能之水準。回應客戶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已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之生產時間表。於其他場合，客戶亦可能在本集團增加產能後減少或取消訂單。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要及業內需求，本集團之產能未必能以最佳使用率運作，從而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與本集團所預期者不一致，本集團生產產能之使用率將會下降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其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相關之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本集團毋須就已售或已分銷產品之質量投購任何保險計劃。因此，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針對本集團產品之質量或安全標準之法律索償。倘本集團之產品被發現有次貨或對任何人造成損傷，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索償或提供賠償。倘索償金額巨大，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保規例，本集團將被施加罰金或限制，使生產延遲及中斷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存儲、噪音、粉塵、空氣污染、污水、排放物、在製造流程中產生之若干材料及廢料之排放及處理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行各種處理政策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然而，無法保證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及其於中國之實施情況在日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這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及合規費用增加。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則違規行為或由此導致之任何索償可能使本集團被施加巨額罰金或其他責任及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營運，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中斷。

勞工糾紛或會損害本集團之業務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乃勞工密集型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僱用逾4,605名全職僱員。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勞工糾紛。任何勞工糾紛均會阻礙本集團之營運，而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淨流動負債記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淨流動資產約500,000美元、22,300,000美元及28,1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則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8,200,000美元。該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用以撥付營運資金之短期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改善主要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大幅增加所致。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會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支付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償還短期負債。亦無法保證倘本集團營運中未能提供充足現金以應付一般資金需求時，本集團將能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倘本集團未能於其業務產生充足現金及取得足夠短期銀行借貸償還其短期負債，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實施業務計劃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融資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26,300,000美元、68,800,000美元、138,000,000美元及150,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中約34,000,000美元為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為46.0%。倘本集團產生額外借貸，則有關其高企之負債率之風險將會進一步加大。本集團流動資金有賴於其營運現金流

風險因素

量及其獲得更多融資以支付其短期債務之能力，現金流量會因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當時經濟狀況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其中多數因素為本集團無法控制。倘提供現有銀行融資予本集團之銀行不再繼續給予本集團類似或更優惠之融資，本集團又未能獲得其他銀行融資，則本集團未必有充裕營運資金用於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除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銀行借貸3,6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按固定利率安排外，剩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利率風險。利率提高將會增加本集團有關尚未償還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及加大新借債務(包括滾動短期貸款)之成本。現時利率大幅調高會使本集團財務成本急劇升高，從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相當部分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部分銀行借貸

本集團將約161,000,000港元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預計支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77港元)用作償還其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並不作其他用途。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僅約380,000,000港元將可用於本集團未來營運及擴建廠房所需。

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務十年以上之外商投資企業，經抵銷結轉虧損後，一般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徵企業所得稅50%。倘稅率減半之稅務優惠適用，則就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在指定地區成立且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一般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否則，中國業務一般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地方所得稅稅率3%)。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申請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起獲授寬減至15%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生產廠房已獲中國有關稅務局批准就稅務目的列作獨立投資項目。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給予外商投資企業之優惠待遇政策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倘中國政府廢除有關優惠待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須繳納33%之正常稅率。在該等情況下，由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後溢利(如有)將大幅減少。

過往股息對未來股息無指示性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1,600,000美元、11,600,000美元、23,400,000美元及7,800,000美元之股東應佔溢利，HannStar Samao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27,000,000美元之股息。無法保證未來分派同等金額或同等比率之股息。過往之股息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在無任何特殊情況或不可預見事項並在上述因素限制下，本公司現計劃向股東派付之全年股息將佔股東應佔有關年度溢利約30%。

鑒於在可預見將來會有重大資本需求，董事或會保留任何可作股息之溢利於本公司，直至彼等認為有充裕現金可作股息分派而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為止。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保證，本公司可能有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足夠分派以支持其對股東之溢利分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或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金額(如有)將會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之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相若。

依賴瀚宇台灣及其聯繫人士之不競爭承諾

由於瀚宇台灣從事與本集團類似之業務，瀚宇台灣已向本集團發出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彼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瀚宇台灣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之分段內。

然而，倘瀚宇台灣或其聯營公司之中任何一間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導致瀚宇台灣及／或其聯營公司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地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在強制執行該等不競爭承諾之法律程序過程中承擔法律費用及耗用資源。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瀚宇台灣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轉介轉介訂單。董事認為與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轉介有關之風險為，發出轉介訂單之若干客戶，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發出先前向瀚宇台灣發出之同等數目或更多之訂單，或甚至不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欠缺房地產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面積分別約為29,333.48平方米及約為33,333.5平方米之兩塊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17,731平方米之四幢樓宇以及若干建設中樓宇外，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持有有關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及附錄四。本集團即將完成取得上述土地及物業之有關房地產權證正本之法律程序。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所有正式業權權證。若沒有正式房地產權證，本集團作為這些物業及樓宇業主或佔有者之權利或會受損，本集團或要面對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及／或喪失對有關物業繼續經營之權利。

與印刷電路板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或會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受損

生產印刷電路板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層壓板、預浸料坯、銅箔、乾膜、及各種化學品。大部份該等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及台灣之供應商。製造印刷電路板所用原材料之總成本佔生產總成本極大份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印刷電路板之所用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63.6%、64.8%、66.0%及69.4%。因此，原材料價格可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

原材料供應狀況及價格受市場供求情況影響，任何原材料短缺將可能導致採購價升高，亦會延遲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交貨時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其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獨家購買協議，價格乃以逐項訂單基準磋商，並根據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時之當時市況釐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曾經歷若干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材料(如層壓板、預浸料坯及銅)價格上升之情況，並預期該等價格波動具週期及循環性質。在本集團所用之原材料中層壓板及預浸料坯成本佔最大部份，於往績期間各年，兩者佔原材料成本之比例分別約為53.5%、58.3%、46.5%及41.5%。層壓板價格取決於玻璃纖維及銅箔之價格，因兩者為層壓板之主要成份。故此，層壓板價格受中國及國際市場油價及銅價波動之影響。觀察過往，層壓板之價格於近年出現波動。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每平方呎層壓板之平均成本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4.5%，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3.8%，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3.2%。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每單位面積預浸料坯之平均成本較二零零三年上升10.4%，二零零五年較

風險因素

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7.9%，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2.1%。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市況轉變令價格上升從而出現任何供應突然短缺或價格波動。倘日後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未能將所有該等增加之成本轉嫁給客戶，本集團之毛利或會減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本集團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所用層壓板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0%、18.3%、16.1%及15.6%。因此，於此等期間內，倘本集團所用層壓板之成本增加或下降1%，本集團之毛利率將分別增加或下降約0.18%、0.18%、0.16%及0.16%。

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

觀察過往，本集團之銷售有季節性。一年中第一季銷售額通常較低而第四季銷售額則較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一季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0%、12.3%及18.5%，而第四季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5%、40.0%及33.9%。然而，該等銷售模式對未來銷售表現未必具有指示性，並且第四季銷售額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在任何一年之第四季出現任何縮減，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印刷電路板行業之激烈競爭或會導致價格及邊際利潤下跌

根據董事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競爭主要來自在全球範圍經營業務、在中國擁有完善生產設施及服務同一市場分部及客戶基礎之競爭者。該等主要競爭者主要包括台灣、韓國及日本資本之外資企業，彼等在生產過程中不僅與本集團搶佔市場份額，而且還爭奪當地可用原材料及熟練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競爭者主要在生產效率、交付時間、定價、規模經濟、產品多樣性、質量及增值服務方面進行競爭。該等競爭者可能擁有較本集團更佳之財務、技術、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倘競爭者能夠改進其生產技術或在中國較本集團更進取地方擴展，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擊敗其對手及維持其市場份額。倘市場競爭加劇，便可能導致價格下跌、邊際利潤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印刷電路板(尤其是低端印刷電路板)之邊際利潤一直在下降，原因乃很難因應原材料成本上升而提高售價及印刷電路板行業競爭劇烈。由於本集團之終端客戶各自之行業競爭激烈，彼等亦因價格下跌及邊際利潤下降而受損，因此嘗試透過降低元件成本來減輕有關負面影響。倘本集團因客戶之定價壓力而被迫降價，且未能透過降低生產成本來維持邊際利潤，則本集團可能須按較低價格及邊際利潤來銷售產品。

倘電腦、電子消費品及通訊行業不再持續增長，則本集團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源自電腦、電子消費品及通訊行業經營業務之客戶，該等行業有客戶模式迅速改變、技術革新快速、推出市場時間表短暫及生命週期短之特點。因此，筆記本電腦、電子消費品及通訊行業之任何不利市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過往，電腦、電子消費品及通訊行業曾經歷低迷時期，導致印刷電路板行業出現相應滑坡。印刷電路板日後之需求仍會增長，但無法保證由於經濟強勁增長、對電子產品個人電腦及移動電話等之巨大需求所帶動之印刷電路板之需求，將於未來持續增長或可維持有關增長。倘該增長不能持續，或僅能以較本集團預期為低之速度持續，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中國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所影響

中國之經濟體系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外匯監管等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體系。中國經濟體系已由計劃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放寬對企業之管制，並逐漸依賴市場力量。儘管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強調以市場力量來推動經濟改革之措施，但中國頗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另外，中國政府所進行之多項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及試驗性質，或須改變、修訂或廢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中國政府採取之其他經濟調控措施或會對中國經濟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業務或會受下列事項之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之變更、為控制通貨膨脹或刺激增長而實行之措施、通脹率或稅務方法之變更、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以及任何限制本集團在中國開發、製造或銷售其產品或融資及經營其中國業務之能力之行動。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所享有之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之判例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公佈之案例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多種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所享有之法律保障。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式規定，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發股息。然而，作資本賬戶用途之外匯交易(可能包括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本集團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執行資本開支計劃及發展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之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份美元收益需兌換為人民幣，以履行本集團之人民幣義務，例如支付營運及管理費用，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之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活動之一般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於其管理層認為必要時考慮進行對沖交易以對沖其人民幣與其他外幣間之外匯波動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補償該等有關美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之可能匯兌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美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而分別導致名義金額約54,0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之外匯合約承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尚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未兌現虧損約2,5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

風險因素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遠期負債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分別約1,4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於往績期間，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於未來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則無法保證現有遠期外匯合約能夠產生匯兌收益或該等收益能夠有效減輕因人民幣升值造成之營運及管理費用之上升。任何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較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受中國政府之政策變動影響及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之經濟及政治發展。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對上一日中國國內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日匯率所報之匯率進行兌換。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大體上保持穩定。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於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重新掛鈎，人民幣被重新估值，並對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會繼續保持穩定。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以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亞洲其他幾個地區爆發一種具高度傳染性之非典型肺炎疾病，即非典型肺炎。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世界衛生組織發出避免到上述地區作非必要旅遊之旅遊建議，使該等受影響地區之經濟活動大減。董事相信，由於此事，本集團期內之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干擾。

中國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中國及周邊地區之經濟增長放緩，而上述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銷售情況及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買賣市場，亦無法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形成及保持活躍買賣市場。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本公司無法控制)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員之財務估計之改變；
- 投資者信心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
- 政治環境改變
-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所採取之定價政策改變；
-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匯率改變；
-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本集團主要人員之招募及離職；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整體股票市場之價格及成交量日益波動，部份波動與上市公司之經營業績無關或並不反映其經營業績。該等市場及行業之波動或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受瀚宇台灣控制，而瀚宇台灣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所有股份均由瀚宇台灣透過HannStar BVI間接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瀚宇台灣將透過HannStar BVI間接持有75%本公司股份，並繼續控制本集團。瀚宇台灣作為唯一最大間接股東，透過HannStar BVI將能夠控制董事選舉、指導本集團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有關策略之決定、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股息、組織及其他事項；及影響政策及管理之其他方面。瀚宇台灣之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衝突。無法保證瀚宇台灣不會採取有利其本身利益或看法之行動，而該等行動未必符合其他股東之利益或看法。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以有公眾股東之獨立自主公司身份運作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瀚宇江陰過往曾以瀚宇台灣附屬公司之身份經營，而本集團並無以獨立自主公司身份營運之悠久歷史。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將以獨立自主公司身份經營，瀚宇台灣將無義務協助本集團，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述之交易除外。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或改善其財務及管理控制，方能以擁有公眾股東之獨立自主公司身份有效地經營。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及時地改善有關控制，則或會對本集團以公眾上市獨立自主公司身份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會成功以獨立自主公司身份運作。

風險因素

股東權益可能因日後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業務之融資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與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附帶之權利及優先權可能較股份所附帶者優先。

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發現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之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若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大公報、香港商報、成報及文匯報刊登之報導。該等媒體報導引述據稱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佑衡先生所作之陳述並且載述若干財務資料、未來計劃、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但未列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符之資料。對於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內容之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董事概無作出任何申述。於本招股章程以外之刊物所載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該等資料，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慎重提醒閣下不應考慮載於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包括財務資料、未來計劃、預測或其他前瞻性陳述、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發行事宜之資料，並促請閣下不要依據任何該等資料或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當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發售中之股份決定時，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

須就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聲明作出考慮之其他事項

本招股章程所載某些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可獲得之政府或官方資料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公開可獲得之政府或官方資料。雖然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措施以確保準確轉載該等來源之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但該等摘錄自公開可獲得之政府或官方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故或會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及本集團概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不當地依賴該等資料。